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對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作該等言論之調查

本公告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委任JLA Asia Limited（「JLA」）調查宓先生的涉嫌失職行為。JLA近期已完成是項調查。調查結果概要（「調查報告」）載列如下：

1. 根據JLA詢問本公司董事會及山東山水董事會成員所得的結果，本公司董事會在事前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有關該等言論的事件（「十二月十四日事件」）。
2.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公告刊發的未經審核業績顯示，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九月期間錄得淨虧損（「已刊發業績」）。然而，在報道中所引述宓先生的言論顯示，山東山水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利人民幣5千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利人民幣1億元，兩者存在差異。宓先生在十二月十四日事件中有關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言論的可信度亦存疑。本公司的合併財務業績需在年度審核完成後方能確定。
3. 此外，宓先生的言論中稱山東山水有方案解決其人民幣46億元國內債務，是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相關的正式公告之前作出，該言論可能因此構成披露「內幕消息」。

4. 宓先生的言論可能會影響山東山水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上市的債務證券的價格。
5. 綜上，根據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的各種定義，指引及規則，宓先生所作並在該報道刊發的該等言論表面上已構成「內幕消息」並可能誤導公眾。

基於上述JLA之調查結果，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以其作為山東山水的唯一股東通過決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即時免除宓先生在山東山水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職務、權力及職責，包括其山東山水的董事職務及副董事長職務，以及免除宓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所有僱傭關係（「免職」）。

為正視聽，本公司謹此向公眾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所有員工通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自該公告日起，宓先生已不獲授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行使任何權限，及自本公告日起，宓先生已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僱員。

有關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重申，其將於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完成年終審核後，透過公告方式向公眾公佈。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